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二十五冊

黃山書社



公司條例 敕令第七號 三年一月十四日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業者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

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卽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

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

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預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

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

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内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其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尚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無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算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

一四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為有使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常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

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

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